

2016年仁化县总工会部门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总工会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总工会2016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总工会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总工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总工会是主管基层工会组建、职工维权、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在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紧紧围绕工会“维护、参与、建设、教育”的四项基本职能，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为全县的中心工作服务，依法维权、困难帮扶，充当好党联系职工的桥梁与纽带，为推动仁化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工会应有的作用。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县总工会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个，包括我会及下属0个预算单位，共有行政编制4个，事业编制4个。其中，行政在职3人，事业在职4人，退休人员8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1人。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仁化县总工会2016年部门决算表

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

2.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总工会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总工会2016年度总收入167.0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7.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67.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27万元，增长19.5%。主要原因：2016年在职、退休都增加4大节日费和住房维修补贴；在职增加了车改补贴和月均奖。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一是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一是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一是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一是与上年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总工会年度总支出167.0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7.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2.68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48.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7.24万元，对个人或家庭的

补助3.5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35万元，增长31.4%，主要原因是2016年在职、退休都增加4大节日费、在职增加了车改补贴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71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资福利支出0.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4.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3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是上年补发了退休人员增加基本退休费增资，今年没有这项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3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资福利支出4.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4万元，增加5.8%，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工资标准，医保缴费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5.29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1万元，增加8.4%，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工资标准，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总工会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7.0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3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2016年在职、退休都增加4大节日费和住房维修补贴；在职增加了车改补贴和月均奖。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数。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总工会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7.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3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2016年在职、退休都增加4大节日费和住房维修补贴；在职增加了车改补贴和月均奖。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数。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122.68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48.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7.2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38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34.24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0.39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086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0.086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4.37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4.37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5.29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9万元。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总工会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7万元，完成预算14万元的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6.5万元的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7万元，完成预算7.5万元的89%。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3万元，下降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1万元，下降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2万元，下降15.1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万元，占47%；公务接待费支出6.7万元，占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县总工会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0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6万元，仁化县总工会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基层工会组建、职工维权、困难职工帮扶。

3. 公务接待费支出6.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县总工会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 来访外宾0人次; 发生国内接待134次, 接待人数共1340人。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3万元, 比上年减少2.4万元, 减少7.4%。主要原因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的 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1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1辆; 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 (套),

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6年度我单位没有纳入绩效管理的公共预算项目。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2. 无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

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 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

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